

债券简称：18 圆融 02
债券简称：21 圆融 K1
债券简称：21 圆融 K2

债券代码：112744.SZ
债券代码：149661.SZ
债券代码：149662.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5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1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18圆融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21圆融K1和21圆融K2。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圆融02”、债券代码“112744.SZ”。
3. 当前票面利率：4.48%。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5年。
6. 发行时票面利率：4.48%。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18年8月1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4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14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5日（原付息日8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2,240.00万元。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圆融K1”、债券代码“149661.SZ”。

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期限：3年。

5. 发行时票面利率：3.40%。

6.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起息日：2021年10月19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0月19日。

9.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9日。

1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3,400.00万元。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圆融K2”、债券代码“149662.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5年。
6. 发行时票面利率：3.87%。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21年10月19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0月19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1,935.00万元。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总理由洪文瑾变更为姚志萍的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8圆融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圆融K1和21圆融K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8圆融02、21圆融K1和21圆融K2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成立以来，践行“融合两岸、服务实体、普惠民生”三重使命，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未来将精耕厦门，有力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融合两岸，服务全国。聚焦核心优势主业，深化综合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主动管理和投资能力，围绕中心城市加快展业布局，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于 2014 年开始开展，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产业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人员有 17 人，其中高管 2 人，综合 1 人，业务部门 7 人，贸管部 4 人，财务部 3 人。

大宗商品贸易是产业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贸易品种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等，发行人首先秉持“风险第一”的原则，采购及定价机制可归纳为以销定购，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微利。此种机制的目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各种物资进行以销定购，达到降低库存，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采购、保管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的目的。开展贸易业务时，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交易量和合作情况进行议价，并运用保险、期货等多种金融工具管理市场风险。

（2）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实体包括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信托、担保、创业投资、地方 AMC、

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和证券业务等。

(3) 片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片区开发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公司主要承担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配套设施代建业务和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置业公司则负责为公司自持的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物业服务管理和办公楼租赁服务。

(4) 产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已作为市政府出资代表先后投资入股厦门天马、华强科技、博灏投资、厦门联芯、工研院和中航锂电、天马显示、天马光电子等公司。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厦门市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发行人在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被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背景成立，战略定位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两岸金融产业的对接平台及投融资主渠道，肩负着促进优化海峡两岸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对海峡两岸金融产业交流有重要意义。

(2) 发行人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厦门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成立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厦门市大型国有集团之一，获政府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较大。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以来，已多次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注资，后续将继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小，负债率低，财务弹性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3) 发行人成立以来，先行先试政策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域、对台、自贸区三大金融创新，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板块，正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4) 发行人下属的厦门国际信托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该司成立以来与各级地方政府和经济实体合作密切，与战略伙伴实现共赢，为厦门及周边地市的经济发展筹集到数百亿资金，已建立起良好的品

牌和口碑。

(5) 发行人下属的市担保是厦门市第一家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现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获得厦门担保行业最高资信评级 3A 级。公司多年来以良好的服务扶持了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综合实力强、业务品种齐全、受银行和中小企业欢迎的专业担保机构,是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6) 发行人下属的厦门资管是经厦门市政府批准和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的厦门市首家、福建省第二家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的国有背景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厦门市政府背景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厦门市金融系统稳定,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依托于良好的股东背景以及专业背景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厦门市不良资产经营行业竞争保持较强竞争优势,不良资产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7) 发行人践行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并将其逐步打造成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新亮点、新名片。发行人下属的厦门交易中心积极创新发力碳汇交易,将低碳金融业态融入到厦门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建设当中;发行人下属厦门国际信托、市担保分别设立了“技术创新基金服务信托”、“增信基金”等金融产品,为实体企业的创新发展和厦门城市建设添劲蓄能。

3.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610,963.40	608,884.10	0.34	75.81	684,934.17	677,797.29	1.04	7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471.98	271.95	99.74	13.09	129,631.07	49.70	99.96	14.07
利息收入	55,278.74	19,361.20	64.98	6.86	76,317.91	21,765.78	71.48	8.29
租金、物业收入	6,149.99	3,623.04	41.09	0.76	7,196.06	2,761.20	61.63	0.78
担保收入	12,294.15	607.40	95.06	1.53	8,164.08	342.82	95.80	0.89
基金运营管理费	14,387.33	279.66	98.06	1.79	13,146.85	98.57	99.25	1.43
代建管理费	194.97	0.98	99.50	0.02	375.26	0.00	100.00	0.04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1,164.28	1,337.16	-14.85	0.14	1,383.43	299.10	78.38	0.15
合计	805,904.86	634,365.48	21.29	100.00	921,148.84	703,114.45	23.67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6,054,764.58	5,951,574.62	1.73	-
2	总负债	2,784,081.10	2,759,059.13	0.91	-
3	净资产	3,270,683.48	3,192,515.49	2.4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911.82	2,835,844.00	2.01	-
5	资产负债率 (%)	45.98	46.36	-0.82	-
6	流动比率	0.96	1.79	-46.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短期金融产品减少以及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速动比率	0.93	1.67	-4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短期金融产品减少以及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57.15	682,854.56	-11.35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806,928.23	922,931.37	-12.57	-
2	营业成本	634,678.64	710,185.32	-10.63	-
3	利润总额	193,081.56	183,943.90	4.97	-
4	净利润	162,398.21	130,040.31	24.88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9,882.45	132,154.43	36.12	主要是2021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74.38	103,475.98	37.21	主要是2021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7,560.99	246,839.03	0.29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140.38	-34,128.46	624.90	主要是前期存货在本期变现及应收账款收回,本期存货投资较少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743.95	-170,000.97	63.09	主要是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和债权类产品投资增加规模较大,而处置投资相对较少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4,317.62	-4,369.99	-4,346.64	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35	87.50	-11.60	-
12	存货周转率	6.26	6.50	-3.69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3	4.59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68	3.12	17.95	-
15	EBITDA利息倍数	3.83	3.23	18.58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1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18圆融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21圆融K1和21圆融K2。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4.4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将2.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超过3亿元，3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4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

（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圆融 02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圆融 K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圆融 K2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设立了 18 圆融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立了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圆融02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归集后最终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舆情监测；

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该年度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9.35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55%。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理由洪文瑾变更为姚志萍。2022年3月25日，中信证券发布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情况进行说明，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的公告》，发行人受让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厦门银行部分股份，并由姚志萍兼任中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书记；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受让的厦门银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圆融 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原付息日 8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 18 圆融 02 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2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1 圆融 K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支付了 21 圆融 K1 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4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1 圆融 K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支付了 21 圆融 K2 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1,93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足额支付 18 圆融 02 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1 圆融 K1 及 21 圆融 K2 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0.96	1.79
速动比率	0.93	1.67
资产负债率（%）	45.98	46.36
EBITDA利息倍数	3.83	3.2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67，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46.37%、减少 44.31%，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短期金融产品减少以及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8%、46.3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83、3.2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18 圆融 02、21 圆融 K1 以及 21 圆融 K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工作变动，杨清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王建平先生担任。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平
职位	集团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联系电话	0592-3502856
传真	0592-3502338
电子邮箱	wangjp@xmjyjt.com

王建平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文教处处长。

2023年2月15日，中信证券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情况进行说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动，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上述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18 圆融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信托和担保等金融类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和转借他人。”

发行人在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违规用于金融股权投资，不用于金融理财投资、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

（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除“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70 亿元，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式进入生产运营阶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